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包人社办发〔2025〕39号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人事（政工）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深入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围绕我市建设“两个稀土基地”、构建“3+5+N”现代化工业体系、打造教育、医疗、文化“三个

高地”等中心大局和重要任务的发展目标要求，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激发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切实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根据国家、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以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8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第三章有关规定的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自由职业者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报职称评审。

二、时间进度安排

（一）评审进度安排

1. 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含自主评审单位）要及时做好组织申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相关工作，社会化职称申报具体时间安排查看《2025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未列出单位需提前联系约定申报时间；在6月10日前完成农牧民职称、基层“定向评价”职称的申报计划发布工作，职称申报人员需于6月2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各旗县区、市直部门和单位7月4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

2. 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中初级、工程系列建筑材料中初级、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农牧业中初级、工程系列林草中初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林草中初级、工程系列水利中初级、艺术系列三级、艺术系列四级、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中初级、文物博物系列中初级、农牧民职称系列、档案系列中初级、图书系列中初级、各基层高级系列职称，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通知安排，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各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评单位于6月12日前下发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部署本地区（单位）、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并将通知报市人社局备案），8月29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开评一周前将评委会组建情况和评审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9月12日前完成核准备案工作。

4. “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的评审工作按照我市职称统一进度安排进行。

（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7月15日（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三、申报程序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同一年度一个层级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的职称。申

报单位同一年度通过一个申报渠道申报职称评审，不得多头申报。2025年自治区职称评审试行网上申报（含“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具体要求如下：

（一）线上注册申报

1. 申报人员须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 nmgrck. 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写业绩档案中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由工作单位审核通过。已注册并填写过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核实填写信息是否准确。

2. 在业务办理—2025年职称申报栏目中，选择申报计划，完成职称信息填报，并按照有关要求上传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后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线上申报步骤、填写格式说明、提交材料要求等查看系统内申报操作指南。）申报自治区绿色通道职称评审的，需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二）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完成线上申报后，仍需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线下申报材料。有关程序、渠道和要求以《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规定为准。

1. 职称申报材料应按职称评审（人事）管理权限，由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复审、逐级上报。各旗县区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把关。

2. 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参加申报评审

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进行申报、评审。对于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委托的申报、评审不予受理。

3. 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把关后，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推荐报送：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或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园区，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社部门等。

4. 各旗县区、部门和单位申报材料包括：2025 年职称申报情况报告、《2025 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单位在编）》《2025 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单位非在编）》《包头市 2025 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三）有关要求

申报人员应确保所有线上、线下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且线上、线下提交的材料（填写的信息、业绩等）相一致。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线上、线下提交材料（信息、名称等）不同等问题，申报信息均回退至本人账号内，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申报。因上述原因审核不通过、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职称评审的，不能补报。

四、评审政策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

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规定,并符合自治区制定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一)实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1.2025年,自治区经济、会计、技工院校教师、卫生(社会化)、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工程系列电力、大数据、电子、轻工、纺织、药品专业高级职称,以及卫生系列自主评审单位职称全部实行线上盲审盲评。计划到2026年,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线上盲审盲评。

2.国家或自治区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3.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4.旗县区和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设组评审。

5.对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应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专项评审。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二)继续向用人主体赋权

1. 已赋予职称评审权的自主评审地区和单位，继续按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评审专业、层级、范围和评价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林草专业、档案系列、图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分别由市林草局、市档案馆、市文旅广电局负责组织开展。

3. 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体育局分别组建自治区工程系列警务技术专业、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区相应专业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我市将结合实际，待自治区评审条件印发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由市公安局、司法局、体育局分别组建工程系列警务技术专业、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将评委会组建情况和评审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负责相应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

4. 旗县区、自主评审单位当年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系列（专业），经市人社局研究同意，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旗县区或评委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开评一周前将联合、委托情况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优化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人员，以及入选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人才，可不受岗位数额（结构比例）限制，继续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按相

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入选“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一层次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入选“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或自治区“英才兴蒙”工程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入选“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并在旗县区及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四）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1. 继续开展基层“定向评价”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有关要求，按照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的原则，在单列岗位结构比例内，有序开展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草、水利、乌兰牧骑和文物博物等专业领域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对在旗县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或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用人单位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申报推荐突出业绩贡献，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等相结合，不得简单一味降低标准条件，造成政策“洼地”，确保将真正符合条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上来。

3. 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4. 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3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提前1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五）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职称评审，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对于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我市工作满1年、积极投身自治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并满足学历、业绩等条件的，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层级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鼓励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继续教育学习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六）对符合条件、未享受疫情防控倾斜政策的一线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关心爱护职称倾斜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七）继续开展农牧民职称评审

市人社局会同市农牧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职称评审

管理办法》(内人社发〔2023〕63号)要求,严格审核参评人员条件,严格把关参评人员范围,继续做好本地区农牧民职称评审。

(八)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确需优化地区、部门(单位)人才队伍结构超岗位申报职称评审的,由各级主管部门统一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统筹安排做好申报工作。

2.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文件精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

(九)推动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比照认定

1.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业资格规定,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2.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

人社发〔2021〕16号）有关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十）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总量控制、盟市评审、自治区备案确认的原则进行。2025年我市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名额为28名，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确定各旗县区及市直单位的申报数额，各旗县区、单位要严格按照《2025年包头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名额分配表》分配名额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及时补充设岗，并按职称资格起算时间进行岗位聘用。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十一）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201号）执行。

五、资格审核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及其办事机构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有关规定，做好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申报人员线上、线下材料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一致。各旗县区人社部门统筹指导本地区申报工作，重点对各部门（单位）岗位情况、申报材料整体质量、评审范围等进行审核把关。评委会组建部门及其办事机构应

对本系列(专业)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及时限,逾期未补充更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旗县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组建部门及其办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线上、线下材料不一致的,应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发现申报人员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不实)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不实)材料的,取消申报推荐资格,违规行为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1.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出具职称申报推荐意见,说明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作出承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2.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诚信承诺机制,并建立诚信档案。申报人员需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做到守诚信、重诚信。

3.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六、组织评审要求

(一)加强评审专家管理

1.在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前,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需完成对

评委会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的清理规范，实现评审专家动态管理。与企业相关的评委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清理规范情况和评委会、专家库调整情况要及时报人社部门备案。所有备案有效期届满的评委会（自主评审单位评委会）、新组建的评委会，以及原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评委会均须于6月25日前，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模块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2. 评委会调整评审专家，应根据专业、层级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于已经连续三年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单位须保证三分之一以上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3.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加强对评委会专家信用监督，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需签订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评委会专家诚信情况同核准备案报告一同进行备案），对于有失信行为的专家，纳入诚信档案记录并移出专家库，不得再担任职称评审工作。

（二）严格职称评审程序

1. 各旗县区、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和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时限要求和评审程序。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评审的，要向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说明理由，并向市人社局提

交书面延期评审备案材料后，方可延期评审。

2.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年度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地点、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申报人员名单、评委推荐名单等情况，在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前提交核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自主评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自主评审单位修订完善本单位职称评审方案、评审程序、评价标准等关键信息要素，必须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办理，调整情况要及时、合理向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公布。

3.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调查核实处理；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市人社局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处理。

4. 评审结束一个月内，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数据上传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www.nmgrck.cn/zcps），并将核准报告、公示情况（含公示情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和《评委会书面承诺书》等材料报市人社局确认。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电子职称证书。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各旗县区、主管单位、自评单位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正式核准备案报告、《专业技术资格核准备案花名册》报市人社局核准备案。“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评审结果

由市人社局核准确认。

（三）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1. 职称评审坚持破除“四唯”倾向，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造。通过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中试成果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科学评价人才。高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持续完善本行业（专业领域）、本单位评价标准。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评审单位，及有关评委会要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评价指标。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与教学科研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七、监督管理要求

（一）各旗县区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部门监管、行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对发现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投诉举报线索较多的评委会，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必要时可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二）评委会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对其职称评审行为给予提醒、约谈、限期

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所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情况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完善，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由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经核实，申报人员违规取得的职称，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持续做好参评人员、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失信违规行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上传“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系统”，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四）各旗县区人社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

附件：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2. 2025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单位在编）

3.2025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单位非在编)

4.2025年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

5.包头市2025年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6.包头市2025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7.核准备案报告示例

8包头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袋

9.2025年包头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名额分配表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472—6169343)

附件 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中初级一式 2 份/高级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承诺书;

8.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10.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1.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2. 其他有关材料。

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 nmgrck. cn)填报信息后下载统一格式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评审表和送审表一人一表,不能多人共用一份文件。

2. 申报人员应按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不要与佐证材料装订在一起,单独放入档案袋),所有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里,将附件 8 打印填写好后贴在档案袋表面。

3.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4. 审核后所留佐证材料均为复印件,不留存原件,请务必带好原件。

附件2

2025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单位在编）

地区（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员：　　联系电话：

单位	岗位设置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员数			实际空岗数			申报人数			备注
	正高	副高	中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填表说明：实际空岗数为岗位设置数减去已聘人数和待聘人数

附件3

2025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单位非在编）

地区（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员：　　联系电话：

单位	非在编人员总数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人数			备注
		正高人数	副高人数	中级人数	正高人数	副高人数	中级人数	

附件4

2025年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

6月13日	市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6月16日	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委、市残联、市工商联
6月17日	市档案局、市文联、市科协、市发展研究中心、市地震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
6月18日	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月19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6月20日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6月23日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局、市农牧业局
6月24日	市统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
6月25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融媒体中心
6月26日	包头市财经信息职业学校、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包头艺术职业学校
6月27日	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市教育局
6月30日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月1日	包头师范学院、包头医学院、市人才交流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
7月2日	市热力(集团)、交投集团、水务集团、建筑业协会
7月3日	其他单位
7月4日	

附件5

包头市2025年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主管部门盖章：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现有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系列	资格等级	申报资格名称	备注
示例	包头市		150204199001011111	张三	男	汉族	1990/01	大学本科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2019/12	热能与动力工程	电力工程	中级	工程师	基层倾斜政策

注意：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职称系列、等级、名称参照表”进行填报，注意内容和格式要求，仔细核对各项信息，未按要求填写一律不予接收。

附件6

包头市2025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主管部门盖章：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现有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系列	资格等级	申报资格名称	备注
示例	包头市		150204199001011111	张三	男	汉族	1990/01	大学本科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2019/12	热能与动力工程	电力工程	高级	高级工程师	基层倾斜政策

注意：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职称系列、等级、名称参照表”进行填报，注意内容和格式要求，仔细核对各项信息，未按要求填写一律不予接收。

附件 7

核准备案报告示例

关于2025年度XX地区/单位XX系列X级职称评审核准备案的报告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开展情况（包括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的各项措施）

二、职称评审情况（包括申报情况、材料审核情况、评委会组建情况、委托其他地区单位和其他地区单位委托评审情况，职称评审开展情况、公示情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参评人员通过情况等，需明确参评人数、通过人数及通过率）

三、核准备案情况

XX地区/单位2025年XX系列X级职称评审通过 人（其中：中级 人，初级 人）。现将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呈报包头市人社局核准备案。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核准备案花名册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8

包头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袋

地区或主管部门：

姓名：　　系列：

单位 ：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资格名称：

附件9

2025年包头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名额分配表

旗县区、单位	2025年分配名额
昆　区	9
青山区	6
东河区	4
土右旗	2
九原区	3
固阳县	1
达茂旗	1
白云区	1
石拐区	1
高新区	2
直属	13
合计	**43**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0日印发